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全身动态辐射监测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全身动态辐射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格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分装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核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70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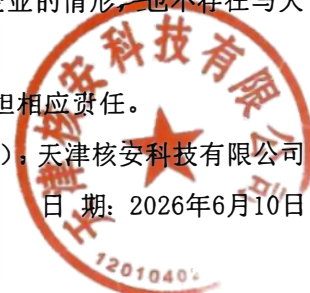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核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